

基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协议书

委托编号：粤恒 2021 第[022]号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基本建设资金效益，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委托编制项目情况：

1、编制工程项目名称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值班室家具配套项目。

二、委托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的目的和范围：

1、编制工程项目预算价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应负责收齐并完善与工程项目（预）算有关的所有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工程项目的资料为依据，在资料完整齐全的情况下，按约定编制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。
- 2、甲方有权了解编制过程的有关情况，有义务参加乙方对造价进行会审及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等工作；甲方应按委托基本建设工程（结）算编制的目的和范围正确使用受托方出具的编制报告，对由于使用该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- 3、乙方应做到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合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，安排持有岗位证书人员认真做好编制工作，并对编制结果负责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1、收费标准：双方协商按 3000 元一项收费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按拟定收费，经双方议定，待编制工程预算完成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时一次结清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754—88732623

开户银行：建行汕头市珠池支行

帐号：44001650502053002135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1年3月17日

2021年3月17日